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21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1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98,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801,886.8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XAAA2001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安信证券、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43,583,360.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中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 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3	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3,583,360.23	143,583,360.23
合计		143,583,360.23	143,583,360.23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198,113.20 元，其中承销费用 31,603,773.58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27,8301.89 元，本次拟置换 1,278,301.89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 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律师	754,716.98	0.00	330,188.68	330,188.68
会计师	1,603,773.58	0.00	943,396.23	943,396.23
中国结算登记费	4,716.98	0.00	4,716.98	4,716.98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0.00	0.00	0.00

发行其他费用	42,452.83	0.00	0.00	0.00
承销费	31,603,773.58	31,603,773.58	0.00	0.00
合计	34,198,113.20	31,603,773.58	1,278,301.89	1,278,301.8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